

羅東聖母醫院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辦法

2012年10月08日初定
2014年06月24日第一次修改
2015年10月06日第二次修改
2016年07月05日第三次修改
2019年06月01日第四次修改
2021年02月19日第五次修改
2023年06月09日檢閱

一、宗旨：

為提供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 / 所學生對於醫務社會工作之瞭解，並增加其實務經驗，以期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品質，並培訓相關領域未來之專業人力。

二、實習資格：

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已修「會談技巧」相關課程；正或曾修習醫務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政策與立法或社會福利行政(三擇一)。

三、實習名額：

- (一) 以單位規模與督導人力為考量。
- (二) 不接受期中與方案實習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請學校具函申請，附學生自傳、近照、歷年成績單與實習計畫書各乙份。
- (二) 依書面申請資料安排面試。
- (三) 經本室審核通過者，始得接受實習。
- (四) 經錄取後須於實習報到首日繳交：

體檢報告，項目如一般勞工健檢，其中胸部 X 光、B 型肝炎、麻疹、德國麻疹相關檢測項目為必含項目。

實習期間保額至少一百萬之「意外保險證明」(影本即可)。

「醫務社會工作儲備人員(實習生)專業技能研習會」訓練證明。

五、申請時間：

- (一) 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 三月三十日前審核，並逕通知申請學生審核結果。

六、實習時間：

暑期實習於7月1日至8月31日共八週，計320小時
每週一~週五 AM 8:00~12:00 PM 1:30~5:30
必要時需配合參與例假日活動辦理。

七、實習內容：

- (一) 瞭解本室在醫院之角色及與其他部門工作關係。
- (二) 個案工作流程、觀察、記錄。
- (三) 個案社會心理診斷。
- (四) 會談技巧學習。
- (五) 團體工作運作。
- (六) 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

- (七) 社區服務之參與。
- (八) 醫療團隊之溝通與配合。
- (九) 醫學知識之認識。
- (十) 自我認識與專業精神之培養。

八、實習費用：新台幣 3000 元/人。

九、實習方式：

- (一) 實地觀察及操作。
- (二) 團體討論。
- (三) 個別督導。
- (四) 心得報告。
- (五) 機構會議。
- (六) 以個別督導為主，團體督導為輔。

十、實習作業：

- (一) 繳交日誌：每週實習心得報告書。
- (二) 臨床常見疾病彙整：總計 10 個(含疾病解釋、症狀、臨床診斷、治療方式、預後)。
- (三) 活動參與心得報告書、見習接案心得報告書、見習查房心得報告書、機構參訪心得報告書。
- (四) 團體活動計畫書、活動帶領心得報告書。
- (五) 個案報告：一份(書面+口頭)
- (六) 讀書報告：二篇(書面，其中一份需口頭報告)
- (七) 實習總報告(書面+口頭)

十一、實習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請勿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
- (二) 請按時繳交實習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 請遵守社會工作倫理，維護專業權益。

十二、實習考核：

- (一) 依各校成績表格，評量學生學習知能。
- (二) 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超過一次者，本室總評分扣三分。
- (三) 無故遲交或未交實習作業超過一次者，本室總評分扣五分。
- (四) 未遵守社會工作倫理，致發生個案或本室或院方不可彌補之傷害者，本室總評分以六十分為上限；情節重大者，本室有權隨時終止學生實習。
- (五) 實習總評分未達六十分者，本室有權不開立臨床實習證書。

十三、督導：

由本室社工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服務滿三年以上者擔任督導。

十四、本辦法經本室科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